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1,202,900	7.03%	2.67%	是	是	2026.7.23	2027年7月23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7月2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5,922,855	87,125,755	54.71%	20.74%	78,348,655	89.93%	49,232,380	68.25%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8,052,855	89,255,755	53.86%	21.25%	80,478,655	90.17%	51,940,780	67.94%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03%,占公司总股本的7.5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25.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8,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设工业,证券代码:0022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2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正在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6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对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分立。其汽车业务板块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按程序将分立后的兵器装备集团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除上述事项外,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和元弘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就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和元弘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为准)。

产业并购基金总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将占该基金募资规模2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实缴到位,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关键人士,通过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间接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通知,公司与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弘盛君浩、特殊有限合伙人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屹佳人”)以及其他一般有限合伙人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上海和元弘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正式完成了签署。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目标募集规模5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和元弘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JE0X23F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出资金额	人民币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厚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358号、环科路999弄1号7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货币	0.1%
2	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450	货币	0.9%
3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货币	29%
4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0%
5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0%
6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0%
7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10%
合计		/	50,000	/	100%

三、产业并购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LC5F
备案编码	P1070332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海峰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久合”)10%股权,和元久合持有弘盛君浩10%股权;公司董事宋思杰担任和元久合的监事。此外,公司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弘盛君浩管理的另一支私募股权基金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该基金的投资份额为8.7610%。除上述关系外,弘盛君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屹佳人系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作为基金的特殊有限合伙人,参与产业并购基金的跟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关键人士,系上海屹佳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屹佳人50%的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屹佳人间接投资基金。上海屹佳人相关信息如下:

1、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K8PFNF7N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出资额	4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佳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系上海屹佳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屹佳人50%的合伙份额。 □无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0ERWP72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696室
出资额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佳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RQ67R9J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8、92号18幢
出资额	2,25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治)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基金编号SAM04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3、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WC4D13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99弄1号2801室
出资额	2,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创引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强)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4、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M0QM34K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房217-02室
出资额	4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3年8月1日,基金编号SB29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期限和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4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并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将退出期延长一次,但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1年,如需进一步延长的,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1年。

2、管理与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权委派2名委员,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委员,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会议须由2/3以上委员出席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须获得5/7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5)顾问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2名外部产业专家,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委员,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委员,另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1名没有表决权的代表作为顾问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参加顾问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任何表决权,观察员的意见也不对顾问委员会会议形成决议产生任何影响。

6)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1/2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如涉及关联事宜需要回避的,则相应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并从表决基数中减去相应比例,但是相应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人会议。

3、管理费和运营费

1)管理费: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的1.8%/年承担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2)运营费: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差旅费、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用。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90日内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上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时点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3)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对合伙企业获得的由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收入,按“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及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实缴出资额返还。先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分配额后,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分配额;

b.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则100%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相同的投资收益率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a)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资金之日止;

c.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第(c)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本第(c)段与上述第(b)段优先回报之和的20%;

d.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80%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二)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策略

产业并购基金主要针对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链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有明确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权投资、为特定项目或项目组合设定的专项基金、临时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的投资方式。

(三)关键人士

蔡仲曦、江厚佳、潘俊屹为基金的关键人士。任一关键人士在投资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或管理人发生控制权实质变更事项的即构成“关键人士事件”:

1、任何连续的12个月期间内累计90日停止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

2、已永久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

3、不继续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任职,基金投资期应自动中止。

在投资期中止期间,基金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与优势,构建围绕公司自身产业生态的“专属战略平台”。本次产业并购基金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围绕CGT及相关创新技术领域开展并购和投资,为公司提供系统化、高效率的产业整合工具,助力公司从单一业务体向平台化生态体的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来巩固竞争优势、拓展业务边界,符合公司从CGT CDMO行业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主升级的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合作的基金管理人曾与公司开展过产业基金的合作,具备多年投资经验、拥有丰富的医疗和投资资源。本次合作中,基金管理人同时引入其他资源合作方,共同推动产业并购整合和新技术成果转化,有利于公司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并优化产业布局。同时,本次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将有助公司更好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得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就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但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完成备案,做好投后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7月13日	上海金浦募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届满,已进入投后管理期。	5,400.00
2	2022年12月8日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00
3	2023年8月24日	上海济世乐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200.00
合计				11,600.00

注: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更名为上海济世乐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4人,代表股份283,40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52%。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82,837,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1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54,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3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弃权7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54,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37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弃权7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2,44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7%。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2,44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5,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质押到期日	2032年7月21日
质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质押到期日	2027年4月8日
质权人	福州市金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44,440,458	152,440,458	78.73%	26.27%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44,440,458	152,440,458	78.73%	26.2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12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7%,对应融资余额1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97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7%,对应融资余额18,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因公司